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47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终止调解决定，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9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向其邮寄的投诉举报书4-40号关于投诉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未将终止调解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本次复议是针对的投诉程序——申请人于2025年4月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厂家违法行为。挂号信单号为：XB28986783241 被申请人4月10日签收。后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由前述规定可知，被投诉人同意申请人的诉求及被投诉人不同意申请人的诉求均属于终止调解的情形。自挂号信签收之日至现在已经超过 59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未将终止调解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知道本案能不能调解，被投诉人同不同意申请人的诉求。

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的内容依法受理并邮寄送达《投诉受理决定书》，依法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邮政邮寄送达《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方式的投诉，投诉内容为某公司销售的绿豆挠凉粉（香辣味）条码涉嫌违反“一品一码”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依法履职尽责。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投诉受理决定书》，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 4 月 15 日签收该信件。经查，被投诉人某公司有合法有效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该公司生产的绿豆挠凉粉商品条码，符合《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构成违法行为。有绿豆挠凉粉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ZCJC-SS2502369002)，其检测项目均合格，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针对此次投诉，被投诉人认为产品本身不存在质量问题，所以拒绝调解，于2025年4月2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拒绝调解申请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制作《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壹文-13号），于2025年5月7日向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5年5月11日故意拒收该信件，有中国邮政物流信息截图和信封“拒收”字样为证。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通过邮政邮寄送达《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之规定，虽然申请人2025年5月11日故意拒收，但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查明：2025年4月9日，申请人通过信件方式向

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销售的绿豆挠凉粉(香辣味)条码涉嫌违反“一品一码”，要求查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4月10日签收。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卢市场监管〔2025〕壹文第14号)，于4月14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4月15日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在处理过程中于4月21日收到某公司提交的《拒绝调解申请书》。4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壹文-13号)，于5月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5月11日申请人拒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系卢氏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申请，被申请人应依法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

人和被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卢市场监管〔2025〕壹文第14号），于4月14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4月15日申请人签收。4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壹文-13号），于5月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5月11日申请人拒收。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投诉的处理职责。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石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29日